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消防安全

实用手册

◎ 陈雪峰 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FA
XILIE DUBEN

人民日報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中英对照）

消防安全实用手册

编著者：陈雪峰

陈雪峰 主编

参 考 教 材：《消防安全知识》

室 工 作 员 手 册

出版日期：2005年1月

印数：100000

责任编辑：陈燕青

出版单位：北京出版社

邮购电话：(010)82360233、82360230

零售电话：(010)62239211

零售地点：北京图书大厦

零售价：每册15元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6.5

字数：160千字

印制：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实用手册/陈雪峰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系列读本)

ISBN 978—7—80208—727—9

I. 消… II. 陈… III. 消防法—中国—手册
IV. D922. 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028 号

书 名: 消防安全实用手册

作 者: 陈雪峰

责任编辑: 曼 煜 孙 琳

封面设计: 耕者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29

邮购热线: (010)65369534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1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5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727—9

定 价: 84.00 元(全四册)

(73)	消防灭火器的种类
(74)	消防灭火器的使用
(75)	消防灭火器的维修
(76)	消防灭火器的保养
第一章 消防工作概述	
(77)	消防的概念
(78)	消防安全管理的概念
(79)	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
(80)	消防工作的性质、特点和任务
(81)	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与监督管理
(82)	火灾基础知识
(83)	消防灭火器的种类
第二章 常见消防设施与设备器材	
(84)	防毒面具
(85)	灭火剂
(86)	灭火器
(87)	消防车
(88)	救生器材
(89)	消防应急灯具
(90)	其他常见的消防设施
第三章 常见火灾种类及预防	
(91)	一、电气火灾及预防
(92)	二、自燃火灾及预防
(93)	三、雷击火灾及预防
(94)	四、静电火灾及预防

五、爆炸火灾及预防	(57)
六、其他火灾及预防	(60)

第四章 典型场所火灾预防 (63)

一、建筑火灾预防	(63)
二、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预防	(84)
三、学校的火灾预防	(90)
四、医院的火灾预防	(94)
五、商场的火灾预防	(97)
六、集贸市场的火灾预防	(103)
七、宾馆、饭店重点部位的火灾预防	(104)
八、公共交通客运站的火灾预防	(110)
九、居家及生活的火灾预防	(114)
十、宗教活动场所的火灾预防	(126)

第五章 消防灭火救援 (129)

一、石油化工企业火灾扑救	(129)
二、油库火灾扑救	(133)
三、爆炸物品仓库火灾扑救	(138)
四、地下仓库火灾扑救	(142)
五、影剧院火灾扑救	(146)
六、易燃建筑密集区火灾扑救	(149)
七、森林火灾扑救	(153)
八、特殊情况火灾扑救	(159)

第六章 地震灾害消防安全 (170)

一、地震灾害事故的特点	(170)
二、消防队伍处置地震灾害事故的措施	(171)

三、地震灾害中逃生十大法则	(173)
四、地震被埋压人员的救助方法	(176)
五、地震被埋压时自我保护方法	(177)
六、地震滑坡后应急自救方法	(177)

第七章 常用消防安全知识 (179)

一、冬季安全用气十项注意	(179)
二、生活中的消防安全误区	(181)
三、吸烟引起火灾的十种情形	(182)
四、发现着火的处理	(183)
五、安全使用家用保险丝的方法	(183)
六、天然气炉灶火灾危险性与防火措施	(184)
七、家庭的消防安全检查	(185)
八、家庭装修的消防问题	(187)
九、家庭燃气安全使用	(189)
十、办公室火灾安全防范	(191)
十一、家庭冬季防火七忌	(193)
十二、乔迁新居如何防火	(194)
十三、触电急救措施	(195)
十四、烧伤的急救处理	(196)
十五、休克的急救	(198)
十六、气管内不慎吸入异物急救	(199)
十七、井下有害气体中毒人员的急救	(200)
十八、煤气中毒急救	(201)
十九、天然气中毒急救	(202)
二十、遇难者一息尚存时的救助方法	(202)
二十一、热昏厥应对措施	(204)
二十二、腐蚀物品灼伤的急救	(205)

⑥二十三、化学烧伤的急救方法	(205)
⑦二十四、鞭炮炸伤眼急救	(207)
⑧二十五、嬉水时意外事故的救护	(208)
⑨二十六、火灾现场人工呼吸法	(209)
第八章 典型火灾案例分析	(211)
⑩一、湖南常德市鼎城区桥南市场火灾	(211)
⑪二、广东中山市坦洲镇檀岛西餐厅酒吧火灾	(213)
⑫三、北京市朝阳区京民大厦火灾	(214)
⑬四、浙江平阳县温州辉煌皮革有限公司火灾	(215)
⑭五、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工
⑮六、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工
⑯七、吉林辽源市中心医院火灾	(220)
⑰八、福建邵武市水北镇龙斗村“2·14”火灾	(222)
⑱九、福建德化县上涌镇“2·28”森林火灾	(225)
⑲十、湖南衡阳“11·3”特大建筑火灾	(227)
附录	二十
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1)
后记	三十
(208)	三十
(108)	三十
(209)	三十
(309)	十二
(409)	十二
(509)	二十二

第一章 消防工作概述

一、消防的概念

“消防”一词并非我国古已有之，它是清代光绪年间才在我国出现的。在我国历史上，一般将同火灾作斗争和对火的管理称之为“火政”或“火禁”，如五帝时代的帝喾就称重黎“居火政，甚有功”。在 1867 年上海英、美的公共租界还设立了“火政处”，其义即为现在的消防处。于 20 世纪初，“消防”一词由日本引进，当时清政府的警政司下设“消防队总理”。从国际和国内公共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社会分工情况看，“消防”一词应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讲，消防泛指消灭灾害、防止灾害和减少灾害损失，包括水灾、火灾、震灾等各种灾害的防范和抗灾抢险活动。诸如防火安全、生产安全、防震安全、防洪安全、环境安全、化学品事故救援、工程抢险等各种灾害事故的预防和抢险救援活动都应当属于消防安全的范畴。但由于我国在引进“消防”一词时使其词义范围缩小，所以，狭义讲，目前人们所常说的“消防”是单指防火和灭火的各项活动。

二、消防安全管理的概念

消防管理这个词在我国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如在 1963 年 10 月公安部颁发的“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的规定”中，从文件标题及其内容上都提出了“消防管理”这个概念。消防管理应当属于社会管理的范畴，具体讲应当属于社会安全管理的范畴，

故全称应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包括于其中。

按照狭义的理解，消防安全管理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或所辖区域内各个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合资、独资、合作经营单位），为使本辖区、本单位免遭火灾危害而进行的各项防火和灭火的管理活动。它是政府及各个单位内部行政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

消防监督管理是政府或单位下属具体管理消防安全事务的职能部门的职能之一。对国家政府的职能部门来讲，指各级政府所属的公安消防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依据有关消防法规、规范、标准，对法律授权监督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察督导的管理活动；对具体一个单位来讲，是指各单位所属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单位规章所赋予的职权，对授权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或个人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察督导的管理活动。综上所述，消防监督管理是各级政府或单位为了更好地实施消防安全管理，保证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而采取的行政干预手段，是消防安全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逻辑学角度讲，二者属于种属关系。因此，公共消防监督管理是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组成部分，公安消防机关的工作是本级政府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就进一步确定

了这种关系的法律地位。单位消防监督管理既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成部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也是单位生产、生活、工作秩序和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并认真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三、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

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因为，消防安全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所以在开展的消防安全工作中，必须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和理念。具体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在以下四个方面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
第一，在发展经济与保障安全的关系上，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发展经济与保障安全的关系上，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安全第一”。因为发展经济是人民生活的需要、社会发展的需要、国防的需要。但是发展经济不是盲目地发展、掠夺性的发展和只顾眼前利益的发展，更不能是以牺牲职工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的一时的经济发展。消防安全的目的是保护经济发展，保护公民的生命安全。所以，发展经济必须保证消防安全，这是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哪一条都离不开消防安全工作。所以，有效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假如一个地区或一个行业的火灾事故不断发生，人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即使经济发展再快，那也是不全面、不协调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发展。

经济是基础，但经济发展并不等同于社会进步。因为人民的生命安全能否得到切实的保障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往往发生一起特大事故，不仅造成人员的伤亡、经济的损失，而且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因此，切实解决好消防安全问题，防止火灾等各种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公民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改善公民的生存质量和作业环境，这正是消防安全工作的中心任务。

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就是把人的生命和健康作为一切事务的本原。我们不能离开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去谈发展，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去换取一时的所谓发展。所以，我们不能片面的只讲发展才是硬道理；更不是胆子越大越好，不能随心所欲地盲目蛮干。发展经济必须建立在保证人的生命安全、健康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基础之上。要以“以人为本”的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消防安全工作的全局，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警惕任何形式的浮躁和狂热的所谓“发展”，用科学的“发展”观，纠正片面的“发展”观，真正实现社会的进步、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长远幸福与安宁。

第二，在消防安全教育上，要把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放在第一位。

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是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一方面，要把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另一方面，还要做好人的工作，在提高人的安全文化、技术素质、调动人的积极性上狠下工夫。因此，要广泛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从娃娃抓起，以提高全体公民的消防安全素质。

第三，在采取的防火安全措施上，要把保护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

如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危险部位采取更加严密的防火措施；对易燃易爆的重大危险源，公共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去抓；对安全疏散通道、安全门、应急事故照明、防烟排烟等保证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严格把关，确保落实等。

第四，在采取的灭火救援战术和技术措施上，坚持“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

在灭火救援战术上，要把抢救和保护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坚持“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具体讲，在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势威胁，消防队员的首要任务就是把被火围困的人员抢救出来。运用这一原则，要根据火势情况和人员受火势威胁的程度而定。在灭火力量较强时，灭火和救人可以同时进行，但决不能因灭火而贻误救人时机。人未救出之前，灭火是为了打开救人通道或减弱火势对人员威胁程度，从而更好地为救人脱险、及时扑灭火灾创造条件。

四、消防工作的性质、特点和任务

消防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群众性，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各行业千家万户乃至每个家庭和个人，它同时又是一项知识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与科学技术息息相关。消防工作是人类在同火灾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工作。它是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社会安全保障性质的措施。

消防工作的具体任务有两大方面：“防”和“消”。“防”主要由各级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主要由消防专职队伍负责，主要职能是：

(一)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是消防监督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开展消防安全

工作的一项经常性业务,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发生火灾事故的一项重要措施。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是消防监督机构开展消防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会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以传唤有关人员,督促整改。

(二)督促部门、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同时,对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标准进行审查把关,对贯彻执行办法、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安全操作,安全生产。

(三)督促检查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检查消防设施的落实情况,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四)督促城建、公用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监督机构有监督权,即:在制定城市规划方案时,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有关部门把消防设施的内容考虑进去,并按计划付诸实施。

(五)进行火灾统计。消防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准确、及时地进行火灾统计。

(六)教育训练部队,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抓好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同时,对群众义务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七)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消防监督机构是火灾调查和火灾责任者追查处理的权威机关,负责对火灾事故进行查处。

(八)迅速接警出动,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

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公安消防部队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实行昼夜执勤,常备不懈,接到报警迅速出动,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疏散物资,迅速控制灾情发展,尽快消除险情,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五、组织机构与监督管理

(一)消防组织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齐头并进的大好局面,这为我国每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上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此,我国的消防队组织形式,也呈现了多样性发展。从原有的“三支”队伍(公安、企业和义务)发展到近十种形式不同的队伍,这与当前的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也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它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1. 区、县(市)建立的专职消防队
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一些省、自治区经济落后的地区,许多过去未设现役制消防队的县、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防保卫的急需,当地政府陆续组建了一批专职消防队,现已发展成规模。队员为合同制,多数是从部队退伍的战士或是青年农民中招收的,集中住宿执勤。每队10余人到20余人不等,工资随当地收入水平而定。一般装备消防车12辆,由县公安消防部门直接管理、训练和指挥。消防经费由县财政拨款或通过集资解决,填补了一些县没有消防队(站)的空白。这种县办消防队较多的是在河北省的冀东、冀中地区,河南、四川、云南、安徽、浙江、青海等省也正在试办。

此外,在有些原来建有现役消防中队的县市,由于经济快速发展,仅仅一个队(站)已经不能适应消防保卫任务的需要。因

此,当地政府自筹经费组建了一批地区性的专职消防队。如江苏省太仓县建立了由企业合同制职工组成的第二消防中队;南通市、盐城市组建了“民建公营”型的专职消防队,由企业或地方出资,公安消防部门承担招、训、管任务,队员不占企业编制。浙江省杭州市由市政府拨款,从报名应征入伍的青年中招用队员,组建市镇专职消防队,同公安消防队一样管理。海南省的洋浦开发区管理局也筹建了开发区专职消防队。辽宁省鞍山市的经济特区也建立了由公安机关派消防干警管理,招用地方合同工的专职消防队。福建省龙海市角美开发区由开发区管委会出资,当地政府立项,组建了由公安消防部门统一领导的专职消防队。这类专职消防队的出现,是我国地方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的反映,对当地消防安全的保卫工作,将起到不断促进和增强的作用,为国家减轻了负担,值得大力提倡和支持。

2. 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专职消防队是一支老队伍。多年来,我国一些大中型的石化、军工、轻纺、储运以及铁路、港务、林业、民航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专职消防队,这支专业消防力量曾经达到过10万人以上,有消防车9000余辆,消防队5000多个,为保卫本企业和本地区的消防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新建企业也成立了专职消防队。辽宁、江苏等省还组建了一批由多个企业共同负担的专职消防队。但随着企业经营体制的转换,经济效益成为企业追求的主要目标,所以,不少企业把专职消防队视作取消或精简的对象。企业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也多由企业的正式职工改为招聘的合同工。这样,有些地方的企业消防队就消失了,有些地方虽保留了,但经费和训练却得不到保障,这是这支队伍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负责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

导和调度指挥。

3. 乡镇专职消防队

自1985年以来,在沿海经济快速发展地区,一些乡镇的专职消防队伍有了较快的发展。这支队伍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招用农民合同工或乡镇企业职工,一般每队十几人,配置轻型消防车辆或手抬泵浦。乡镇消防队大都实行集中住宿,由公安派出所领导和管理,当地县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建队资金主要由乡镇政府出资和乡镇企业集资,或者自办企业创收养队。福建省晋江市以地方的民间商会为经济依托,建立了乡镇专职消防队。

近年来,江苏、广东以及山东、福建、安徽、辽宁等省乡镇消防队发展较快。如江苏、辽宁两省明确提出,“产值超亿元的乡镇,要组建专职消防队”。福建省提出,沿海地区年产值3亿元以上、内陆地区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乡镇,要组建专职消防队。江苏省的沙溪和宜兴等地还采取跨区建队的形式,由几个乡镇连片,设立一个中心专职消防队。广东省的东莞、宝安等市县,有些村也建起了专职消防队,有的还购置了大、中型消防车辆。在乡镇消防队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与治安联防两位一体的队伍。他们既协助公安派出所维护治安,又承担消防灭火任务,是扑救初起火灾的一支重要力量。

4. 消安公司组织的专职消防队

近年来,一批老企业由于经济效益滑坡和经营体制转换等因素,一些新企业由于没有消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想建消防队感到力不从心,但不建又没法保障企业的安全,希望拿出一点资金,由一种类似保安服务的公司为自己提供消防安全保障。于是,上海市和江苏省出现了一种消防安全保卫服务公司(简称消安公司)的组织,他们由公安消防部门派专职干警负责,自负盈

亏,从社会上招募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进驻到企事业单位中,承担执勤灭火和防火安全检查等任务。

这种形式的消防队虽然试办时间不长,但已呈现了一些其他专职消防队所没有的优势。一是为企业减轻了负担,重点企业只要拿出一定的经费,与消安公司签订合同,就可以不再为消防安全工作分心,即可一心用于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定期由消安人员向其汇报。二是解决了企业消安人员分散,训练、管理困难的状况,由消安公司定期考核检查,平常负责日常管理和训练,有统一的领导和调配。三是改变了一般企业消防队员的心理状态,使每个队员都有一种责任感,不认真工作都很可能被淘汰。经济上与企业没有直接联系也使得队员在执行公务时更能客观自主,不受环境因素的干扰。总之,这种类型的消防队伍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和生命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其特殊的适应性。

5. 民间消防队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和发展,部分富裕起来的农民群众出于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针对农村通讯交通不便,城镇消防队扑救农村火灾往往因报警晚、路途远,赶到现场已经烧光的情况,自己出资购置手抬泵、手扶拖拉机和水枪水带等,以亲属、邻居为主体,组成家庭消防队或村民消防队,在扑救农村火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浙江省绍兴市的“阮四”消防队,鄞县月浦村农民消防队,江苏省锡山市黄泥坝村伏宝林家庭消防队等。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还专门成立了民间消防理事会组织。

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各地名胜古迹的开发不断得到加强,许多古建筑、寺庙和山林的消防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各级消防部门为此十分重视保护古建筑的安全,一些地方的重点寺庙在消防干警的扶持下,组建起富有特色的僧尼道姑消防队。如嵩山少